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西县柯寨镇人民政府的陇西县柯寨镇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建设巷道硬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9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沙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陇西县军红采砂场，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晟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5日